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3)：

於 2014-2015 年度，署方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現時小販牌照及街市檔位租約內指定的檔位面積，並因應檢討結果作出適當修訂？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街頭擺賣是為容納小規模生意，而街頭小販攤檔在高密度地區佔用的街道空間往往亦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主要通道。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會令街道阻塞問題更為嚴重，有礙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彈性處理，如小販攤檔沒有阻塞走火及緊急車輛通道，並在營業時間過後將攤檔回復訂明的範圍，便可在營業時間內將貨物放在核准攤檔範圍外擺賣。本署認為現行安排大致上已能平衡各方需要。

至於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使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這項研究亦會探討街市攤檔的面積，顧問費用為 200 萬元。如研究進展順利，顧問可望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